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4号厂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酒家集团利口福食品有限公司（91440101708217512N）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4号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4号厂房建设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大道565号建设，申报建设内容为拆除冷链配送中心，改建为4号生产厂房从事食品生产，计划年新增生产西点1500吨、月饼2160吨、蓉口（即月饼内馅）5000吨。项目不新增用地，总占地面积68616.18平方米不变，在原有厂区新建1栋地下1层、地上8层厂房，新增建筑面积47067.32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49204.83平方米；使用主要设备有：搅拌机11台、包馅成型机12台、内包装机9台、隧道炉（电源）3台、隧道炉（天然气）3台、西点成型机10台、曲奇成型机3台、超声波切刀机2台、蛋卷机（电源）4台、莲子脱衣机1台、压力锅4台、蒸煮锅12台、铲制锅37台，此外还有纯水机1批、微生物恒温培养箱1台、压力蒸汽灭菌器1台等实验设备1批。本项目新增员工150人，均在厂区内食宿。

项目拟拆除原有 2400 吨/日污水处理站，在 4 号厂房内新建一个 3500 吨/日污水处理站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西点烘烤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，燃烧废气连同西点及月饼烘烤废气经“静电油烟净化器”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；凉冻工序及蛋卷机产生的油烟废气收集后经另一套“静电油烟净化器”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；项目污水处理站设置为全密闭式，产生的臭气经收集后经生物滤池进行除臭处理后引至厂房楼顶排放；项目新增大气排放口 3 个，总体设置大气排放口 14 个。按照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等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；加强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油烟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大型规模标准限值，油烟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

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标准限值；西点烘烤工序隧道炉以天然气为能源，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、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“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”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车间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车间异味及污水站臭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对应排气筒高度排放标准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做好污水处理站新旧衔接，防止未经处理废水直接排放。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有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池预处理，连同检验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、车间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（隔油隔渣池+气浮+接触氧化组合工艺）至达标，最终送城镇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。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1个，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2025吨/年，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4229吨/年，总体综合废水排放量不超过504819吨/年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面向兴南大道、南大干线一侧30米范

区内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限值，即：昼间 $\leq 7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5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其余执行2类标准限值，即：昼间 $\leq 60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夜间 $\leq 50\text{dB}(\text{A})$ 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；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新增氮氧化物排放 0.0941 吨/年，总体氮氧化物排放不超过 2.4031 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；需要氮氧化物替代指标 0.0941 吨/年，具体待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

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22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三科；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第三环保所、番禺技术中心；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